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61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卫生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2149864606XB
住所（住址）：柳南区流山镇流山街13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小平
身份证件号码：*****1855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柳州市医保中心提供相关线索，2026年2月26日到位于柳南区流山镇流山街134号“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卫生院”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卫生院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医疗服务费及使用超过有效期限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

2026年2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6〕022601、022602号，要求当事人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并制作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南市监强制〔2026〕4号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6022601）；当事人于2026年3月12日提交《整改报告》，称其已经按照要求将不执行政府定价超标准收费的金额退回柳州市医保账户，正清退剩余金额，对已超过有效期限的医疗器械张贴标签停止使用，同时已对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超标准收费的行为进行了整改。

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医疗服务费及使用超过有效期

限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经报请局领导批准，2026年3月5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卫生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医疗服务费用

当事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为部分大于6周岁的患者提供灌肠、穴位贴敷医疗服务时，未按照《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2024）中关于“灌肠、穴位贴敷项目：6岁以上、6岁及以下儿童收费标准的规定执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对超过6周岁的患者适用了6岁以下儿童的收费标准，并成功通过医保结算系统进行了报销。

经核对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的费用清单，共发现违规收费75笔。经核算，违规收取的医疗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501元，其中医保基金支付452.26元，患者个人支付48.74元。案发后，当事人于2026年1月21日通过退款专用通道进行退费，截至调查终结，已退还多收价款452.26元（医保基金费用），尚有48.74元（个人支付费用）未退还。

（二）使用超过有效期的医疗器械

2026年2月26日在当事人住院部一楼检验室内，发现存放有“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其标注：“仪器过期停止使用”字样，执法人员现场已拍照取证），型号：LWC330，注册证号：粤械注准20172401265，制造商：深圳蓝韵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19年9月23日，限用日期：2024年9月22日，已超过使用期限。经查看该器械使用记录，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6月30日，当事人在明知该设备已超过有效期限的情况下，仍将其用于临床诊疗活动，对患者血脂、肝功能和肾功能等

进行生化项目检验，共涉及检验服务1078人次，共计5270元。当事人现场提供该设备超过有效期后经过校准及性能验证报告，验证日期：2025年4月28日，校准号：20250428，校准结果：合格。在我局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于2026年4月2日对涉事医疗器械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了公开处置，并向我局提交了相关处置报告。关于涉案器械货值计算情况，因涉案器械于2019年10月由深圳蓝韵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受赠给广西协力扶助基金会，再由广西协力扶助基金会交由当事人使用，受赠时无相关票据，根据柳州市医保中心对同类器械进行市场调研，综合分析，认定涉案器械货值金额为3.5万元。上述超期使用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违法涉及医药费用总额5270元，当事人已于2026年1月21日清退至相应的医保账户。该案违法所得0元。

证明以上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1. 当事人的《事业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身份；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询问笔录》1份共3页，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涉案超标准收费、器械使用状态的事实；
3. 2023年6月至12月2名、2024年2名患者就诊处方单、收费情况及超标准收费75人次名单及收费情况汇总表，证明当事人存在违规收费事实；
4. 《外送委托合作协议》、《检验报告单》（2025/7/1柳铁中心医院）、《自查自纠报告》及《设备检查记录表》（2025年6月30日）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5年7月后未使用涉案器械；
5. 《责令改正通知书》022601、022602、14060101号3份

、银行业务通用凭证（退费凭证）复印件6张、《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整改清退违规费用情况；

6.《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校准及性能验证报告复印件1份，2024年、2025年维护记录各1份，证明涉案器械维护情况；

7.

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南市监强制〔2026〕4号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6022601）；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对涉案器械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8.《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处理情况汇报，证明该单位已按规定处置相关器械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调查人员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2026年6月18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于当日签收），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

案件性质：

（一）当事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为部分大于6周岁的患者提供灌肠、穴位贴敷医疗服务时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属于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医疗服务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二）项：“高于或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的规定，当事人价格违法收费总金额501元，截止目前，其中有452.26元已经退回柳州市医保基金账户，还剩余48.74元还未清退完毕，我局限当事人于2026年5月20日前清退所有违法金额，截止退款期限届满，仍存在尚未清退的违法所得，依法应予以没收。

（二）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卫生院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使用超过有效期限医疗器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限用日期：2024年9月22日）为患者检测并上传至医保基金结算医保基金结算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规定。属于使用超过有效期的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第(三)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规定进行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价格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违规收费行为积极联系医保部门进行退费整改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

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二）使用超过有效期医疗器械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过期医疗器械问题认识到位并立即开展全面自查清理，且涉案过期医疗器械数量较少、截止目前未收到有关患者的反映使用使用涉案医疗器械出现危害后果的情况；当事人在我局调查阶段，在过期医疗器械上标注：“仪器过期停止使用”字样，已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且当事人在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期间，仍按照器械保养维护要求对涉案器械定期检查、检验、保养、维护并做好相关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并参照《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第四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一）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卫生院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医疗服务费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的

规定。

同时，因当事人高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收取医疗服务费用的行为，存在致使消费者多付价款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退还，若当事人拒不退还消费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多付的价款，应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多付价款予以没收。当事人因价格违法收费总金额501元，截止目前，其中有452.26元已经退回柳州市医保基金账户，还剩余48.74元还未清退完毕，我局限当事人于2026年5月20日前清退所有违法金额，截止退款期限届满，仍存在尚未清退的违法所得，依法应予以没收。

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于不执行政府定价行为作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期限届满未退还的违法所得48.74元；

2. 处罚款：处以违法所得0.2倍的罚款，计人民币100.2元。

综上所述，给予“没收未退还价款及罚款合计：148.94元”的行政处罚。

（二）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卫生院使用超过有效期的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参照《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

项、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严格按照规定对库存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作如下处罚：

1.

没收过期失效医疗器械（因当事人已于2026年4月2日自行处置过期涉事器械，故不再没收涉事器械）。

2. 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

综上，本局对当事人合并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期限届满未退还的违法所得48.74元；

2. 罚款人民币20100.2元（价格违法罚款金额100.20元 + 医疗器械违法罚款金额20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20148.94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结果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7月0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一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洛满所~~

。